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陳筠心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11、7512
電子信箱：800215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0375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375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111年度「校園智慧學堂」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519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校園智慧學堂」活動，係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培育之大專校院學生擔任「校園智慧學堂特派員」，以生動活潑的教導方式進入中小學宣導智慧財產權，其宣導時間為40至50分鐘，可安排於週會或共同科目課程時間進行（亦可採線上直播方式進行）。
- 三、活動自即日起接受報名（額滿為止），惟是否受理報名仍須視「校園智慧學堂特派員」與學校媒合結果規劃安排。
- 四、本案請逕至線上報名系統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VD6XDN>），如有活動相關問題請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鄭小姐（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660812轉219）。
- 五、檢附校園智慧學堂附件1份。

教務處 111/04/26 08:5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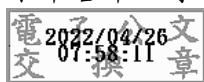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2909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